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深环南山罚强申〔2025〕LG23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43U

负责人：张兴正

被申请人：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J2DQF8R

经营场所：

经营者：

请求事项：

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南山罚字〔2025〕20号）：对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予以关闭。

事实和理由：

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REDACTED]（个体工商户）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一案，已于2025年2月5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2025〕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5年2月10日直接送达。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等8部配套裁量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4〕3号）七、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2024年版）三、适用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26.3裁量标准，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19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4〕2号）第十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二十三、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13.23裁量标准，申请执行人决定对被申请执行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予以关闭；
- 2.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于2025年2月14日缴交罚款，但逾期未

履行关闭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作出深环南山催字〔2025〕66 号《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直接送达，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完全履行该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此致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